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214,107.7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绝对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主题投资”这个核心理念。深入分析挖掘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各类投资主题得以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重点投资于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的投资主题中的优质上市公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0,474.20
2. 本期利润	806,786.0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187,892.7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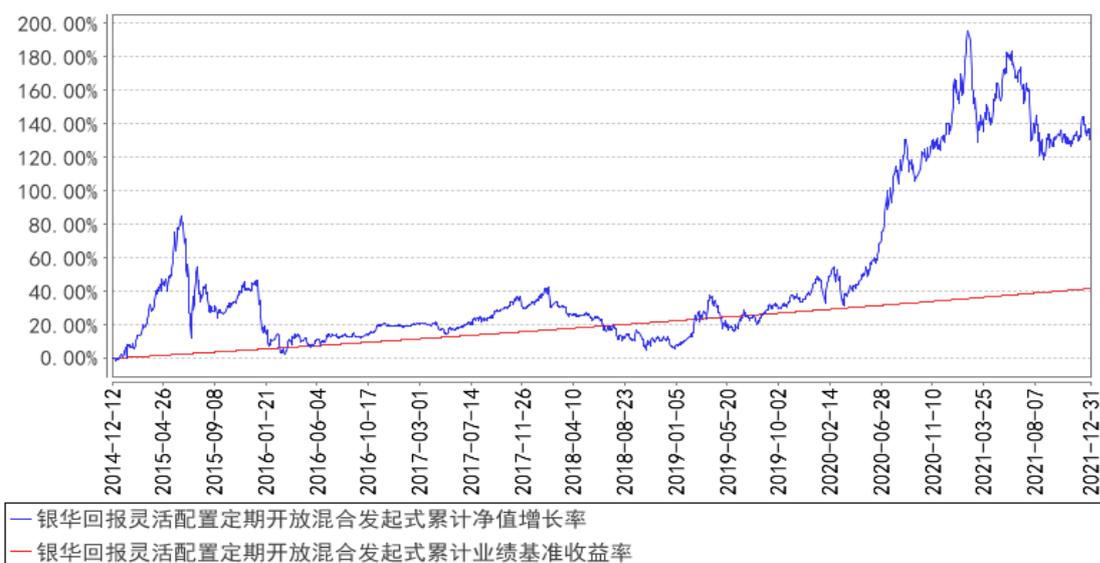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1.06%	1.24%	0.02%	-0.85%	1.04%
过去六个月	-14.52%	1.53%	2.49%	0.01%	-17.01%	1.52%
过去一年	-5.34%	1.63%	5.00%	0.01%	-10.34%	1.62%
过去三年	117.31%	1.46%	15.76%	0.01%	101.55%	1.45%
过去五年	94.20%	1.23%	27.94%	0.01%	66.26%	1.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1.98%	1.42%	41.80%	0.01%	90.18%	1.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斌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2 月 6 日	–	14 年	学士学位。2007 年至 2010 年任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2011 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及研究主管，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兼任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组合除了继续坚持优质的食品饮料标的外，挖掘并开始增持受到疫情及疫情的次生灾害影响短期业绩但核心竞争优势良好的标的，另外还开始发掘 PPI 向 CPI 传导路径通畅的优秀标的。相应的，组合调减了在金融板块的仓位。

新冠疫情进入人类生活不知不觉已有两年，疫情之于人类经济/金融世界的关系犹如巨型陨石突然落入海洋，巨大的冲击阶段性改变潮汐节奏，也顺手重构/抹去了多个区位的生态系统。

金融市场吸收冲击波的模式表面上与海洋承受冲击相似，但不同之处在于水滴无法思考，而金融市场之水却饱含预期，正是由于预期主导的行为金融定价资产的事实存在，我们观察到，自 2020 年疫情开始至今，金融市场较为突出的投资机会/投资风险实质上比较集中地分布在疫情的对立层面上。

2020 年开始，市场无差别下跌，市场机会呈现为对疫情的第一重否定，即否定疫情造成的资产价格的无差别下跌，核心原因在于充裕的流动性呵护，自中央银行诞生以来，几乎没有决策层愿意救助而失败的先例，救助效果与决策者统一意见所需时间成反比，而 2020 年疫情后海内外流动性放松的效率是创历史记录，因而我们在 2020 年不仅看到多种资产价格下跌后迅速回补，其中相当多还创出新高，这是对疫情的第一重否定。

2021 年，市场的多种变数以对于疫情的第二重否定的方式呈现，也可以说是对疫情否定的否定，试举例一，在线教育是 2020 年在疫情导致线下教育不可行的背景下实现大爆发的，该行业当年一级市场融资规模冠绝全球，2021 年这一行业股价跌幅同样惊世骇俗。再举例二，2020 年开始疫情广泛否定全球正常生产端供给，2021 年，大宗商品以及全球航运业在疫情的抑制后因需求恢复而出现明显的反向波动，相关标的剧烈的价格涨幅可以认为是其对疫情否定全球供应链的再否定。

2022 年，我们认为不少市场机会将会在上述否定的思路与我们相遇，这次将是对疫情的第三重否定。疫苗的普及、特效药的研发上市、病毒的温和变异以及供需缺口的调整都将逐步否定上游的紧张局面，逐步否定中下游利润持续被大宗品压缩的局面，也将逐步否定疫情对线下活动的排除，这意味着 2021 年以来受需求不振和成本上涨多重打击的部分中下游行业将出现较好投资机会，相当数量的消费品公司在年末已经实现提价，这将为这些公司在需求恢复后的业绩提供较充足上调空间，拥有定价权的公司弹性更足，相关公司值得我们持续跟踪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9%，业绩比较基收益率为 1.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7,091,413.03	89.21
	其中：股票	157,091,413.03	89.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66,712.74	9.01
8	其他资产	3,130,691.62	1.78
9	合计	176,088,817.3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79,456.00	0.92
B	采矿业	3,380,888.20	1.96
C	制造业	95,865,737.09	55.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519.99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45.48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56,140.00	2.18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25,463.00	4.31
J	金融业	22,558,478.02	13.1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93,710.87	4.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207,719.91	7.6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151.52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33,100.00	1.0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994.95	0.02
S	综合	-	-
	合计	157,091,413.03	91.2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989	16,377,450.00	9.51
2	600132	重庆啤酒	89,657	13,566,897.24	7.88
3	300059	东方财富	364,250	13,517,317.50	7.85
4	603369	今世缘	234,585	12,761,424.00	7.41
5	000858	五粮液	53,115	11,826,585.90	6.87
6	600036	招商银行	185,612	9,041,160.52	5.25
7	300347	泰格医药	59,027	7,543,650.60	4.38
8	002027	分众传媒	902,773	7,393,710.87	4.29
9	603259	药明康德	47,300	5,608,834.00	3.26
10	000568	泸州老窖	20,700	5,255,109.00	3.0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445.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2,386.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06.74
5	应收申购款	27,152.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30,691.6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302,979.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5,268.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544,140.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214,107.7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50.05	10.50	10,000,550.05	10.5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50.05	10.50	10,000,550.05	10.50	3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10,000,550.05 份，其中认购份额 10,000,000.00 份，认购期间利息折算份额 550.05 份。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